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8/2024號文件

檔 號：CB2/PS/2/23

### 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

#### 完善選舉實務安排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所成立的完善選舉實務安排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一直就香港選舉事務密切監察政府相關政策及措施。按既定的做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一般會在公共選舉舉行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選舉的實務安排，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便利選民投票的措施、選舉工作人員的培訓、以及保安和應變計劃等，並聽取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表達的關注和意見。

3. 議員認為，自政府當局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不但讓行政主導得以強化，亦確保“一國兩制”原則的實踐行穩致遠，從而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惟議員認為，與選舉實務安排相關的法律及行政措施亦應與時俱進，以配合實際情況。議員認為當局應繼續秉承公平公開的原則，適當簡化現有行政程序及完善選舉的實務安排，讓公共選舉更高效及人性化。

#### 小組委員會

4. 為了更聚焦檢視政府當局在現行選舉實務安排方面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2月20日的會議上決定委任

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5. 陳勇議員及李鎮強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自2023年5月中展開工作以來，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小組委員會聚焦討論了有關公共選舉在以下方面的安排：

- (a) 提名安排；
- (b) 宣傳安排；
- (c) 投票及點票安排；及
- (d) 競選安排。

### I. 公共選舉的提名安排

#### 公共選舉的提名安排及處理提名表格的程序

7.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完善選舉制度後不同類別的公共選舉(包括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安排，有關選舉的提名安排載於**附錄3**。

8. 議員察悉，根據選舉法例，選舉主任按接獲提名表格的時序處理提名。超逾候選人所需的提名或超逾提名人可提名數量的提名，均不會獲接納為有效提名。選舉主任會審閱提名表格內所有相關資料，並會視乎各選舉就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相關法例<sup>1</sup>所訂明的事宜向資格審查委員會/

---

<sup>1</sup> 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6(3B)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16(3B)條；《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4A(6)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13(3B)條下相關事宜。

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提供意見。資審會會就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並在提名期結束後的14天內於憲報公布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名單。及後，選舉主任會通知各候選人有關資審會就其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

### 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就提名事宜聯絡地區委員會委員

9. 議員察悉，根據《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訂明的提名要求，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均須獲得有關地方行政區的3個地區委員會(“地委會”)(即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每會各最少3名(但不多於6名)委員提名。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提供地委會委員的聯絡資料，令部分有意參選的人士難以接觸地委會委員以爭取提名，亦有議員關注有關提名安排或令規模較小的政黨或沒有政黨背景的人士難以接觸地委會委員。議員詢問當局將來會否安排讓有意參選人士和地委會委員見面，例如舉辦座談會等，以讓參選者有機會爭取提名。

10.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完善選舉制度以確保被提名的參選人士是愛國愛港、有志投身服務社區的有能之士。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候選人亦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多重的制度保障確保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政府當局解釋，如參選人在尋求提名時有感困難，這只是顯示經完善的提名安排發揮了如期的把關作用。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提供合理渠道及作出特別安排，方便有意參選人士接觸地委會委員以爭取提名。有意向地委會委員爭取提名的人士，可以親身、電話或電郵方式聯絡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的地委會秘書處(“秘書處”)，要求將聯絡請求轉達地委會委員，署方會盡早將有關請求轉達。政府當局表示，秘書處截至2023年10月已經處理超過200個有關的要求。此外，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4A第6條，合資格的團體或組織可為選舉的目的向選舉事務處索取地委會界別選民名冊的摘錄。

(“該摘錄”)<sup>2</sup>，當中載有地委會界別選民的全名及主要住址。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提供合理渠道及作出相關安排，讓有意參選人士可接觸提名人提出提名要求。儘管如此，經考慮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是否有空間優化相關安排，以進一步便利有意參選人士聯絡地委會委員以爭取提名。

### 加強了解提名程序

12. 有議員表示從傳媒報導得知有地委會委員表示由於不熟悉相關規定，因此在同一選區提名兩人(即重複提名)，令有關的提名無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提名安排做更多解說工作，例如舉辦專題工作坊，讓地委會委員更瞭解提名程序及其責任。

13.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已發信予地委會委員，說明地委會委員在其界別/選區以不同身份可作出的提名數量。此外，當局亦已於提名期開始前在全港18區逐一向當區地委會委員舉辦簡介會，講解提名候選人須注意的事項及解答疑問，並為地委會委員提供提名記錄表，以記錄他們以地委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身份所作出的提名。此外，當選舉主任發現接獲的提名表格中，因提名人的提名數量已超出上限而導致參選人的提名無效時，會提醒有關參選人採取其他提名人的提名，以作出有效提名。

## II. 公共選舉的宣傳安排

### 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宣傳安排

14. 政府當局以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2023年區議會選舉”)為例子，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公共選舉的宣傳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活動，推動公眾

---

<sup>2</sup> 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4A第6條，就有意派代表參選的團體或組織方面，如有關團體或組織在上一次區議會選舉中曾派代表參選並獲有效提名，或已公開表明有意派員參與2023年區議會選舉，則該團體或組織可為選舉的目的向選舉事務處索取該摘錄。

對選舉的關注和了解，以提高公眾參與選舉的意欲，營造濃厚的選舉氛圍。選舉的宣傳工作重點包括：

- (a) 宣揚廉潔及公平選舉的重要性；
- (b) 宣傳選舉安排及程序；及
- (c) 加強公眾對選舉制度的認知和選區的認識。

15. 議員察悉，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政府當局展開了一系列以“區選齊投票 共建美好社區”為主題的選舉宣傳活動，並採用了不少嶄新和“接地氣”的手法作鋪天蓋地的宣傳，務求令宣傳工作更為有效。例如當局於不同的“夜繽紛”場地增設了“區選夜繽紛”宣傳攤位，以及在全港各區舉辦過百場“區選進社區”活動，主動走進社區，提高市民對選舉的關注度。此外，當局亦為選舉設立了專用網站，上載最新的選舉宣傳資料、資訊及“懶人包”等方便公眾瀏覽。當局亦推出了一系列電視專輯宣傳選舉，以及在全港各區不同地方和設施懸掛大型廣告牌及橫額等，以增加2023年區議會選舉在社區中的能見度。

16. 議員亦察悉，為起帶頭作用，各司局長、部門首長及公務員團體亦透過不同場合和平台呼籲選民投票，當局更在投票日前一天舉辦“區選繽紛日”，在全港各區舉辦多元的活動宣傳2023年區議會選舉，而投票日前一天晚上更舉行“共建美好社區大匯演”，由本港7間電子傳媒共同作現場聯播，有關2023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焦點工作載於**附錄4**。

### 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進一步加強有關宣傳工作

17. 議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就2023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工作投放了大量人力物力，宣傳規模、動員及力度均較以往為大。議員亦認為2023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工作中採用了不少創新手法，包括主動走進社區進行宣傳，提升市民對選舉的關注度。議員普遍對有關的宣傳工作表示認同和支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總結這次區議會選舉的宣傳工作的經驗，持續檢視和優化日後有關選舉事務的各項宣傳工作。

議員就日後公共選舉的宣傳工作提出以下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當局仍需要加強宣傳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方法，包括每名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只能投選一名候選人的規定，以避免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因投選多於一名候選人而產生無效選票；
- (b) 議員察悉有不少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並不清楚他們所屬的地方選區，因此建議當局可考慮聯同民政總署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張貼海報，以及在政府發出的信件(例如有關人口普查的信件)的地址中列出有關選民所屬的選區，以加強選民對自己所屬選區的認知；
- (c) 當局可參考香港紅十字會的做法，製作精美襟章作為投票紀念品，以吸引更多選民投票；及
- (d) 當局應持續推廣香港未來的各項選舉，例如透過各區的“夜繽紛”活動、新年年宵市場及其他場合接觸廣大市民，並且加入創新元素，令推廣選舉事務的工作更為全面有效。

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和考慮上述建議。

18. 議員亦建議學校與家長教師會合作，加強向學生和家長宣傳選舉。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在學校透過公民教育及其他方式，讓學生從小明白完善選舉制度及完善地區治理體系所帶來的好處，培養學生的公民意識。

19. 此外，議員建議當局應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宣傳，令他們更投入選舉活動，或矢志報名參選。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受青年人歡迎的媒體及製作針對青年人的宣傳片，向青年人推廣有關訊息。

### 加強支援區議員的工作

20. 另一方面，議員認為當局可透過讓市民了解新一屆區議員的工作能如何提升地區治理質素，以提升市民對區議會的支持，令市民更積極參與日後區議會選舉投票。

就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區議員的工作，讓其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議員在這方面提出以下建議：

- (a) 當局應盡力協助區議員開設辦事處，例如可考慮編配屋邨互助委員會解散後所空置的會址、社區會堂，以及空置學校的空間予區議員開設辦事處；
- (b) 當局應為區議員提供足夠資源，讓他們可更有效落實區議會的工作及協助宣傳下屆區議會選舉；及
- (c) 當局可透過地區人士(例如業主立案法團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成員)協助向市民推廣區議員的地區工作和成績。

政府當局表示會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反映有關意見。

### **III. 公共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21. 小組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公共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政府當局以2023年區議會選舉為例，闡述了投票及點票的具體安排，並特別提述在以下方面的優化措施：

#### **投票安排**

##### **增加發票櫃枱及設立特別隊伍**

22. 議員察悉，選舉事務處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中安排設置共約5 500張發票櫃枱，相較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2019年區議會選舉”)約3 200張發票櫃枱，增幅達7成，發票櫃枱的數目為歷屆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冠，以務求縮短選民的輪候時間。此外，2023年區議會選舉亦有在各票站設立特別隊伍，以關顧有特別需要的選民<sup>3</sup>。

---

<sup>3</sup> 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包括年滿70歲的人士、孕婦或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

## 為公務員安排的投票便利措施

23. 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投票日採取了以下不同措施以便利公務員投票：

- (a) 所有需要在投票日執勤的公務員(包括選舉工作人員)，均會獲准在執勤期間前往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如有需要，他們可以乘搭計程車前往有關票站，所涉車資亦可獲報銷；
- (b) 選舉工作人員及在投票日須執行職務的執法人員<sup>4</sup>更可在其所編配投票的票站內使用特別隊伍排隊以領取選票，以便他們可盡快完成投票後返回工作崗位繼續工作；及
- (c) 被編配到鄰近邊境投票站及其附近的投票站工作的選舉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特別安排他們可以在鄰近邊境投票站進行投票。

---

<sup>4</sup> 下述執法人員經其部門核實後，亦可以向其獲編配的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部門發出的證明信件，以獲准進入站內到特別隊伍排隊領取選票，以便在投票後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 (a) 就選舉執行相關的保安工作、因維持公眾秩序或執行其他特別/緊急職務等而須在投票日當日長時間執勤的紀律部隊人員(包括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消防處、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或他們的工作地點(例如離島)遠離其獲編配的投票站；以及
- (b) 為協助投票站主任處理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投訴和查詢，並在有需要時即時介入或採取執法行動而須在投票日長時間執勤的廉政公署人員。

## 在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設置選票檢測系統

24. 議員察悉，為便利有關選民確認其所投選的候選人數目正確<sup>5</sup>，選舉事務處在各地委員會界別投票站內均設有選票檢測系統，以人工智能方式掃描選民已填劃的選票，讓選民核對其選票上已投選的候選人數目是否等於所屬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使用上述系統純屬自願性質，而有關系統亦不會記錄或點算選民的選擇。

## 投票時間

25.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選舉流程持續優化，在平衡選民行使投票權以及高效選舉流程的各項利弊後，2023年區議會選舉地委員會界別的投票時間定為早上8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而地方選區的投票時間則由早上8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sup>6</sup>。

## 點票安排

26. 議員察悉，2023年區議會選舉地委員會界別及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均採用“投票兼點票站”模式，以省卻運送選票至點票站的時間及風險，較中央或分區點票安排更具效率。議員亦察悉，當局根據每個界別或選區的選民人數，作出了適當的人手及崗位分配，進行檢視選票、點算選票及裁決問題選票的工作，盡量縮減整體點票時間。

## 設立鄰近邊境投票站

27. 為方便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港人投票，讓他們回港投票後能迅速返回內地處理其事務，選舉事務處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中於上水港鐵站附近的兩所學校(即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及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設立共4個鄰近邊境投票站。有關安排適用於任何已登記為2023年區議會選舉地方選區的選民。所有參與上述安排的選民必須

---

<sup>5</sup> 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18個地方行政區的地委員會界別選舉採用“全票制”，每區議席數目由4至16席不等。

<sup>6</sup> 由於發生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因此2023年區議會選舉地方選區的投票時間最終順延至午夜12時，讓受影響的選民投票。

預先於網上進行登記<sup>7</sup>，最高登記名額為38 000個。已登記的選民若行程有變，可在登記期內透過網站取消其登記，便可在投票日於原屬投票站投票；但若更改行程時登記期已過，選民可直接聯絡選舉事務處作適當安排。

28. 選舉當日，選舉事務處除了於上水港鐵站至鄰近邊境投票站的行人路設置指示牌，亦有安排接駁巴士接載相關選民往返上水港鐵站及鄰近邊境投票站，以便利選民前往投票站。

### 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投票站

29. 議員察悉，在主要的公共選舉中，有約半數的投票站設置在學校。議員關注，辦學團體是否普遍願意配合借出校舍設立投票站。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在2021年5月通過的《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當中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借出其物業以供在公共選舉設立投票站。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中，相關學校在教育局的協調下均願意借出校舍配合選舉。

30. 議員察悉，選舉事務處根據全港人口分布在各區設立投票站，並按選民的主要居住地址把他們編配至所屬票站。有議員建議，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探討讓地方選區選民可按其需要(例如行程或其工作地點)，自行選擇在18區任何一個投票站投票，以為選民提供更多便利和彈性，讓投票活動更為便捷。至於短期而言，政府當局應先探討讓選民到其選區內任何一個投票站投票，以方便選民。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地方選區的選舉涉及數百萬名選民，當局需要確保選舉在安全有序的情況下進行，避免人群過份聚集於部分投票站。考慮到選民輪候投票的時間及選舉工作人員的人手安排，當局認為按選民的主要住址把他們編配至所屬投票站是較為合適的安排。

---

<sup>7</sup> 網上登記系統的登記時間由2023年11月20日上午9時開放至2023年12月5日下午6時。

## 投票時間

31. 有議員認為，本港投票時間過長，因而令點票工作和公布選舉結果受到延誤。議員察悉，2023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較以往區議會選舉縮短了1小時。議員建議當局可根據有關的投票數據，探討有否空間可進一步縮短投票時間。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投票時間是當局在平衡選民行使投票權以及高效選舉流程的各項利弊後所訂定。由於目前選舉投票日都是星期天，有選民仍需要上班工作，因此未必適宜進一步縮減投票時間。然而，當局察悉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會適時檢視投票時間，以作出合適的安排。

## 投票安排

32. 議員建議當局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准許選民以郵寄方式或應用程式投票替代親身投票，以及探討在平日設投票日的可行性，以進一步便利和推動更多選民投票。此外，議員認為在內地居住和發展事業的港人越來越多，當局可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內地城市試行境外投票。議員認為先以試點形式引入境外投票，可測試政府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的負荷能力。政府當局表示需詳細研究境外投票在政策、法律及與內地部門配合的層面上所涉及的問題，然後再作決定。政府當局強調，任何非本地投票的建議安排均須審慎研究，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例如，在投票流程中，當局需進行有效監察，確認選民本人是在自願及不受到干擾的情況下投票，以防止選舉舞弊。

## 點票安排

33. 有議員認為2023年區議會選舉的點票時間太長。就此，議員建議當局採用電子點票以提高效率。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作出了很多優化的點票安排，但因相關系統發生故障，以致在某程度上影響了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的進度。當局將進行檢視，確保相關系統日後運作暢順。政府當局亦確認，電子點票是當局的重點研究項目。當局將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點票流程，並會致力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所採用電子點票的經驗，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用在其他選舉。

## 學校假期

34. 議員察悉，自2020/2021學年開始，學校須把主要公共選舉的投票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議員關注相關的假期會否促使部分家長帶同子女離港，因而影響選舉的投票率。政府當局表示，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不少學校都在投票日翌日為學生安排了一些課外活動，因此學生和家長因相關的假期離港的情況並不顯著。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在日後盡量加快點票工作，以盡可能減低對學校的影響。

## 鄰近邊境投票站

35. 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向在內地的港人宣傳有關安排，並協助他們登記在鄰近邊境投票站投票。政府當局表示，已透過16個內地辦事處及聯絡處以社交媒體等渠道向在內地的港人廣為宣講有關安排，並協助他們登記。

36. 議員建議，日後再設立鄰近邊境投票站時，不應只設置於上水港鐵站附近。議員認為當局日後亦可考慮設置於靠近主要的出入境管制站(例如港珠澳大橋)，以進一步方便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港人投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因應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設立鄰近邊境投票站的經驗，在未來的選舉進一步優化有關安排。此外，亦有議員建議於機場內設立投票站，以方便剛從外地乘搭飛機返港人士投票。政府當局表示察悉議員的建議。

## IV. 公共選舉的競選安排

37.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公共選舉的各項競選安排，包括申報選舉開支<sup>8</sup>和選舉捐贈<sup>9</sup>、提交選舉廣告及支持

---

<sup>8</sup> 常見選舉開支包括候選人個人開支、有關舉辦競選活動、聘任代理人及選舉助理、發布選舉廣告及租用辦公室等開支。

<sup>9</sup> 根據選舉活動指引，候選人必須申報免費獲得的貨品或服務為選舉捐贈，並申報其估計價值為選舉開支。

同意書<sup>10</sup>、委任代理人及便利候選人的電子化措施，以及相關的優化措施及未來的發展路向，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 便利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措施

38. 議員察悉，選舉事務處已在中央平台作出優化，讓候選人在登入平台後，即可下載一份列有其經由平台提交的選舉廣告詳情清單。候選人只需在清單上填報相關選舉廣告的開支，該清單便可連同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令整體申報流程更為簡便快捷。此外，選舉事務處亦製作了填寫指南、短片及常見問題，並上載至有關選舉的專用網站，供候選人參考。

### 提交選舉廣告及支持同意書的安排

39. 議員察悉，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中，考慮到候選人競選工作繁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把提交選舉廣告及相關文件的期限，由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後的1個工作天內，放寬至3個工作天內。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安排可讓候選人有較充足的時間提交選舉廣告和相關文件，公眾亦可繼續適時地在不同渠道查閱相關廣告，保持選舉廣告的透明度。

40. 因應上述放寬提交選舉廣告期限的安排，候選人須提交支持同意書的期限亦同樣獲選管會放寬至發布選舉廣告後的3個工作天內。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優化了候選人於中央平台上載選舉廣告及支持同意書的流程。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時會收到提示，提醒他們須提交相關的支持同意書，以符合法例的規定。

---

<sup>10</sup>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若候選人把某人的姓名或某組織的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而其發布的方式意味該候選人得到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則必須在發布該廣告前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候選人亦須於提交選舉廣告的期限內，在中央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支持同意書，或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同意書，以供公眾查閱。

## 便利候選人的電子化措施

41. 就遞交選舉相關表格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已設立“選舉事務處電子表格上載平台”，供行政長官選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以電子方式上載及遞交有關委任選舉各類代理人的表格。

42. 另外，政府當局表示，候選人亦可透過中央平台上載其所發布的選舉廣告詳情及有關的文件。當局會繼續研究將更多選舉相關文件(例如提交候選人簡介內容的表格)進行電子化，以盡量達致全面透過電子方式處理選舉相關表格的目標。議員亦察悉，在現時電子支付方式普及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與庫務署正積極研究利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電子支付方式，讓候選人繳交選舉按金，以便利和加快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的流程。

## 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選舉捐贈

43. 議員關注，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中就選舉捐贈作出申報時，候選人或需釐定該等捐贈(包括貨品或服務)的金錢價值。就此，有議員關注候選人在評估該等捐贈的金錢價值時存在實際困難，以致可能出現錯誤申報選舉開支的情況。

44. 政府當局解釋，倘提供該免費貨品或服務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公眾收取的一般市場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服務或貨品，其估計價值則應根據其他人士提供該服務或貨品的一般市場價格而評定。政府當局進而解釋，貨品或服務的市場/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捐贈，並將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估計價值於申報書內列為選舉開支。政府當局補充，候選人如對某一選舉開支/捐贈項目的計算存有疑問，可諮詢其法律顧問。

45. 議員察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條例》”))第19條，如某項選舉捐贈(包括貨品或

服務)的價值為港幣1,000元以上(現有門檻)，候選人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當中必須載有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地址。議員指出，有意見認為應將上述的門檻提高至一個較大金額，候選人才需要向捐贈者發出捐贈收據，以減輕候選人在選舉中的工作量。

46.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與現有門檻相關的條例適用於不同公共選舉，而不同選舉中的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sup>11</sup>各有差異，因此改動現有門檻或會對各個選舉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就此，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按不同選舉所規定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指明一個劃一的百分比作為選舉捐贈金額門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亦曾經考慮類似建議，但擔心擬議的安排會導致各個選舉產生不同的選舉捐贈金額門檻，因而令候選人感到混亂。政府當局承諾，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與廉政公署(“廉署”)積極商討及審慎研究在維持選舉捐贈金額門檻原意的前提下，應如何適度調整有關門檻，以減輕候選人的工作量。

### 便利候選人的電子化措施

47.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在未來的選舉中全面透過電子化方式處理選舉相關表格，以達致便利候選人和縮減成本及人手。政府當局表示，會盡力在下一次的選舉以全面電子化方式處理選舉相關表格，並善用資訊科技制訂更多優化措施，務求令選舉更高效、人性化及安全有序地進行。

48.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計及提供流動應用程式，便利候選人上載宣傳品照片(例如橫額及海報的照片)，以及准許候選人只需提供有關社交媒體的連結以提交選舉廣告及相關文件。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就擬實施的優化選舉安排聽取不同專家和業界的意見，並會對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展開研究，為未來的選舉探索合適的優化安排。

---

<sup>11</sup> 視乎各項選舉的需要及規模，不同選舉的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由13,000元至17,600,000元不等。

## 選舉廣告

49. 議員關注，候選人須按現行規定在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中包括有關廣告不得超過欄杆或圍欄的高度及長度，亦不得在指定展示位置的欄杆及圍欄或其附近展示易拉架及直旗。然而，當局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期間似乎沒有就有關的違規個案嚴格執法。此外，議員建議當局應檢視分配予候選人的指定展示廣告位置，避免編配一些人流稀少和偏僻的位置予候選人作懸掛選舉廣告。政府當局表示會跟進上述事宜。

## 選舉相關的投訴

50. 有議員認為，若投訴個案只涉及《條例》下相對輕微和屬技術性的違規行為，該等個案可毋須交予廉署<sup>12</sup>處理，以免浪費廉署的資源，而可改由選舉事務處按簡易程序處理。議員詢問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廉署接獲的選舉投訴數字與過往相比為何。廉署的代表表示，經政府完善選舉制度及推行相關的優化選舉安排後，就2023年區議會選舉接獲的投訴已相較2019年區議會選舉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針對《條例》的相關罪行而作出的投訴有所減少。

51. 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設立中央統籌機制負責處理各類選舉投訴，以統一準則更有效地去處理有關投訴。此外，議員認為在選舉中或會有人為打擊對手而作虛假的惡意投訴，因此建議當局只處理具名投訴。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議員的建議。

## 借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52. 為便利候選人提交申請以借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容許候選人可在活動一天前提交申請，並准許在特殊情況下提交緊急申請，而當局不能以過期為由拒絕受理。政府當局表示，候選人須按照地政總署向候選人發出的指引所列明的指定限期，向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提交有關申請。至於候選人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即屋邨)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前，則須先向屋邨

<sup>12</sup> 廉署的法定職責為調查任何涉嫌或被指稱觸犯《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條例》所訂的罪行。

經理或主管人員取得批准。政府當局表示，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均表示縮短提交有關申請期限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因應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與相關部門探討優化措施以便利提交有關申請。

## **建議**

53.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及考慮：

### 公共選舉的提名及宣傳安排

- (a) 如何進一步便利有意參選區議會選舉的人士聯絡地委會委員以爭取提名；及
- (b) 議員就公共選舉的宣傳工作在第17(a)至(d)段提出的建議。

### 公共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 (a) 容許選民按其需要(例如行程或其工作地點)自選投票站投票，短期而言，應先容許選民在其選區內選擇任何一個投票站投票；長遠而言，應容許選民自行選擇在18區任何一個投票站投票；
- (b) 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准許選民以郵寄方式或透過應用程式投票，以及探討在平日設投票日的可行性，以進一步便利和推動更多選民投票；
- (c) 根據2023年區議會選舉投票數據，探討有否空間可進一步縮短投票時間；
- (d) 加快推行電子點票；
- (e) 因應實際運作經驗，進一步優化鄰近邊境投票站的安排，並於靠近主要的出入境管制站(例如港珠澳大橋)設立鄰近邊境投票站；及

(f) 探討在大灣區的內地城市試行境外投票。

### 公共選舉的競選安排

- (a) 提高選舉捐贈金額門檻，並且按不同選舉所規定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指明一個劃一的百分比作為選舉捐贈金額門檻；
- (b) 推行全面透過電子化方式處理選舉相關表格；
- (c) 設置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利候選人上載宣傳品照片(例如橫額及海報的照片)，以及准許候選人只需提供有關社交媒体的連結以提交選舉廣告及相關文件；
- (d) 設立中央統籌機制負責處理各類選舉投訴，以及只處理具名投訴；及
- (e) 為便利候選人提交借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容許候選人可在活動一天前提交申請，並准許在特殊情況下提交緊急申請，而當局不能以過期為由拒絕受理。

### **徵求意見**

54. 謹請事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6月11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完善選舉實務安排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全面檢討及研究現行選舉實務安排相關的法律及行政措施，  
並作出改善建議。

政制事務委員會  
完善選舉實務安排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勇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鎮強議員, JP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林琳議員  
鄧飛議員, MH

(合共：8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吳詠榆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附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完善選舉實務安排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梁文廣議員, MH	至2024年1月9日

## 區議會選舉的提名安排

### 提名要求

根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7A章）（“《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7條，不論是地區委員會（“地委會”）界別或區議會地方選區（“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均須分別獲有關地方行政區的每個地委會<sup>1</sup>即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統稱「三會」）最少三名，但不多於六名委員，以地委會界別選民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另外，地方選區的候選人亦須獲有關地方選區最少50名，但不多於100名的選民的提名。

### 2. 有關提名門檻的概覽如下 -

產生途徑	提名門檻	
	來自有關地方行政區地委會界別選民的提名	來自地方選區選民的提名
地委會界別	每個地委會最少3名，但不多於6名	毋須地方選區選民的提名
地方選區	每個地委會最少3名，但不多於6名	該地方選區最少50名，但不多於100名選民

<sup>1</sup> 如在某地方行政區內有2個或多於2個分區委員會，則該等分區委員會須視為在該地方行政區內的1個地區委員會。

## 提名上限

3. 根據《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8條，地方選區選民只可就其所屬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簽署1份提名表格。地委會界別選民同時亦為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可以其兩個選民身分分別提名不同數目的候選人。根據相關選舉法例，每位選民以不同選民身分的提名數目上限如下 -

選區／界別	地委會界別 選民身分	地方選區 選民身分
地委會界別	不超過其所屬地 方行政區的地委 會界別在是次選 舉中所須選出議 員數目的候選人	
地方選區	就其所屬地方行 政區的每個地方 選區，各提名1名 候選人	其所屬的地方選 區提名1名候選人

## 立法會選舉的提名安排

### 提名要求

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C章）第7條，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的參選人皆須獲取選委會最少10名但不多於20名的委員的提名，其中須包括選委會5個界別中的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但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至於地方選區以及功能界別的參選人，須額外獲得以下提名 -

- (i) 地方選區：該地方選區最少100名但不多於200名的已登記選民的提名。
- (ii) 功能界別：該功能界別最少10名但不多於20名的已登記選民的提名。

2. 有關提名門檻的概覽如下 -

產生途徑	提名門檻	
	來自選委會/ 競逐的界別/ 地區的提名	來自選委會的 提名
選委會界別 (40席)	10-20人	五個界別； 每個界別2-4人 <sup>1</sup>
功能界別 (30席)	10-20人 <sup>2</sup>	五個界別；

<sup>1</sup> 每名選委會委員只可就選委會界別選舉簽署1份提名表格。

<sup>2</sup> 選民作為提名人可簽署的提名表格的數目，不得超逾有關功能界別的席位數目。由於勞工界功能界別有3個議席，所以該界別的每名選民最多可簽署3份提名表格。至於其他功能界別，由於各只有1個議席，所以每名選民只可簽署1份提名表格。

產生途徑	提名門檻	
	來自選委會/ 競逐的界別/ 地區的提名	來自選委會的 提名
		每個界別2-4人 <sup>3</sup>
地方選區 (20席)	100-200人 <sup>4</sup>	五個界別； 每個界別2-4人 <sup>5</sup>

## 提名上限

3.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的選民的提名上限如下 -

- (i) **地方選區選民**：只可就其所屬的地方選區簽署1份提名表格。
- (ii) **功能界別選民**：簽署的提名表格的數目，不得超逾有關功能界別的席位數目。
- (iii) **選委會委員**：除同時屬勞工界別選民的選委會委員外，每名選委會可以不同的身分在最多5份<sup>6</sup>提名表格簽署為提名人。

<sup>3</sup> 每名選委會委員只可以其選委會委員身分簽署1份功能界別選舉的提名表格，若該選委會委員同時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他／她亦可以其功能界別選民的身分於其所屬的功能界別簽署1份提名表格（如屬勞工界別則最多可簽署3份提名表格）。

<sup>4</sup> 每名選民只可就其所屬的地方選區簽署1份提名表格。

<sup>5</sup> 每名選委會委員只可以其選委會委員身分簽署1份地方選區選舉的提名表格，同時亦可以地方選區選民的身分於其所屬的地方選區簽署1份提名表格。

<sup>6</sup> 若選委會委員同時是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該選委會委員可以其獲授權代表身分，代表該團體選民在額外1份提名表格上簽署。

4. 有關每名選委會界委員可以不同的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具體安排表列如下：

選區/界別	選委會委員 身分	地方選區/功 能界別選民 身分	該選委會 委員以不同 身分提交表 格的上限
地方選區	任何地方選 區：1份	自己所屬地 方選區：1份	2份 <sup>7</sup>
功能界別	任何功能界 別：1份	在自己所屬 功能界別： 1份 (勞工界功能 界別：3份)	2份 <sup>8</sup> (如選委會 委員屬勞工 界功能界別 選民：4份)
選委會界別	1份	不適用	1份

<sup>7</sup> 具體而言，選委會委員可在自己所屬地方選區以地方選民身分提名 1位候選人，並以選委會委員身分在自己所屬地方選區或任何其他地方選區提名另1位候選人。另外，選委會委員也可選擇在所屬地方選區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委會委員及地方選區選民身分提名1位候選人。

<sup>8</sup> 具體而言，選委會委員可在自己所屬功能界別以功能界別選民身分提名1位候選人（如屬勞工界功能界別則最多可提名3人）；並以選委會委員身分在所屬功能界別或任何其他功能界別提名另1位候選人。另外，選委會委員也可選擇在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委會委員及功能界別身分提名1位候選人。

## (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c) 行政長官選舉

4.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6條，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須獲得不少於188名選委會委員 (“選委”)的提名，其中須包括選委會五個界別<sup>1</sup>中，每個界別不少於15名選委。

### (d) 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

5. 根據《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C章)第8條，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參選人，須獲得該界別五名投票人的提名。每名投票人可提名的人數，不得超過該界別分組於該選舉須選出的人數。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於2023年11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971/2023(01)號文件)

---

<sup>1</sup> 選委會五個界別分別為(i)工商、金融界；(ii)專業界；(iii)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iv)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及(v)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 2023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焦點工作

政府對此次選舉的宣傳工作極為重視，採用了嶄新和與民同樂的宣傳手法，成功帶動選舉氣氛。相關宣傳活動持續三個多月至選舉日當日，當中包括：

1. 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舉行了「完善地區治理 共創美好社區」研討會，並邀請了社會各界代表、愛國愛港政團領袖、權威專家學者和特區政府官員參加這次研討會，並作全港現場直播；
2. 印製超過 150 萬份宣傳海報及單張，向公共屋邨、民政處、街坊及社區組織、團體等派發；
3. 懸掛 359 幅大型廣告牌及電子廣告板，覆蓋所有主要交通幹道、大型商場和建築物外牆、政府部門轄下場地及人流密集的黃金地段；
4. 在全港各區多處懸掛近 99 000 串彩旗，接近 19 500 橫額，以營造選舉氣氛；
5. 各司局長、部門首長及公務員團體率領部門義工隊前往各區派發宣傳單張。全體官員亦拍攝宣傳短片，相關影片在各大電視頻道以每小時至少一次的方式高密度播放。短片亦在所有公共屋邨、醫院、主要郵政局、地鐵車箱，以及政府的社交媒體播放；
6. 在全港主要交通系統發起大型宣傳，包括近 3,000 個港鐵及輕鐵沿線的位置、1,000 個巴士站及巴士車身的位置，以及其他在碼頭、渡輪及電車的位置。由 11 月 9 日起，所有過海隧道均播放宣傳選舉日的語音訊息；
7. 加強主要社交媒體的電子宣傳，曝光密度達每天 120 萬次，總數超過 3,800 萬次；

8. 播放多條由社會各界知名人士拍攝的宣傳短片，號召選民在選舉日積極投票，政府官員亦積極在各場合發聲號召；
9. 在選舉期內的重要日子，多次在全港 20 份報章及刊物刊登大幅廣告以作宣傳；
10. 舉辦共 13 場「區選夜繽紛」的宣傳攤位遊戲活動，以及接近 170 場「區選進社區」的活動，當中有展覽及親子工作坊、流動宣傳車及流動遊戲攤位，覆蓋所有 44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向公眾介紹重塑區議會的新制度及鼓勵他們投票；
11. 製作一系列超過 30 集的選舉專輯，深入淺出地介紹完善地區治理政策、區議會選舉安排，以及與選舉相關的小知識，在各大電視台播放；
12. 推出多個的懶人包，涵蓋提名程序、競選須知、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鄰近邊境投票站等不同主題；
13. 在全港 18 區舉行講座，向三會人士說明今次選舉的提名機制及投票安排等；
14. 自 12 月 4 日起，每天推出投票日倒數電視短片/電台聲帶，提醒市民在 12 月 10 日投票；
15. 於 12 月 9 日舉辦「區選繽紛日」，在全港各區舉行多元化的活動，當中包括嘉年華、體育活動、親子活動、流動遊戲攤位、免費參觀博物館和展覽等，進一步提高社會對選舉的關注度和氣氛；
16. 於 12 月 9 日晚上在西九文化區舉行大型戶外音樂會「共建美好社區大匯演」，並在同一時段在灣仔及沙田設有匯演衛星場地。除轉播西九大匯演的節目外，亦有現場表演及攤位遊戲，供市民同樂。另外，當晚亦在西九文化區鄰近海面上演「冬日維港水上煙火」

及無人機飛行表演。各項節目由本港七間電子傳媒作現場聯播，令未能到現場觀賞的市民亦可安在家中觀賞，以共慶區選及支持共建美好社區；以及

17. 在投票日當天，政府推出貼心安排，包括：選民在投票後獲派發一張心意謝卡以及在投票站旁設立「打卡位」讓選民拍照留念。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於2024年1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63/2024(01)號文件附件)